

“克隆賭場”詐騙案

檢察院日前完成一宗“克隆賭場”詐騙案的初步偵訊工作，涉案的十六名嫌疑人，其中兩名已被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

案情顯示，涉案的十六名嫌疑人，其中十二名為內地男子、三名內地女子，分別是來自廣東、廣西、貴州等地的農民、工人，另一名是本澳男子關某，年齡分別介於 27 至 63 歲之間。2012 年 1 月 6 日司警接獲情報，懷疑有人在本澳某酒店總統套房“克隆賭場”詐騙賭客。警方經跟蹤調查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凌晨在某高級酒店大堂截查來自廣東順德的嫌疑人黃某，隨即在該酒店的三間客房內拘捕其餘十五名嫌疑人，當場搜獲百家樂賭台、顯示百家樂博彩結果的電腦螢幕等大批作案工具及少量毒品。上述嫌疑人相互供認自 2011 年 3 月開始為謀取不法利益組成犯罪集團，以來自廣東順德的嫌疑人黃某及另一名在逃的張某為主腦，在本澳一些超豪華賭場酒店客房內開設假賭場，他們組織嚴密，分工合作，仿冒假制大量本澳合法專營賭博公司的賭博工具，魚目混珠，多次誘騙被害人到“克隆賭場”，暗下違禁

藥物至被害人的飲料使之神智迷糊在詐賭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受害。該犯罪團夥作案手法嫻熟，每次作案後，能在極短時間內迅速將大量繁重、且需專業裝嵌技術的犯罪工具卸裝復原收藏在本澳嫌疑人關某家中。然後整個團夥立即逃回內地藏匿，等候下次作案機會。上述嫌疑人以此手法成功作案多起。

承辦檢察官分析案情及證據後，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上述案件嫌疑人涉嫌觸犯欺詐性賭博罪、較輕的生產和販賣毒品罪、收容罪，根據他們在有關不法賭博中所擔任的角色，經向法官建議並獲准對來自廣東順德的嫌疑人黃某及另一名女嫌疑人彭某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即時送往路環監獄羈押候審，其餘十四名嫌疑人分別採取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案件交還警方作進一步調查。